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宜昌交旅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